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全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高儀珍

相 對 人 鄭鵬宇（即福榕記一號攤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51,83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55,49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55,49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金錢消費借貸債權乙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帳戶餘額明細查詢表、商業登記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為證，堪認其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釋明。

01 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，則據聲請人提出催收紀錄卡、催告書
02 (及回執、退件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、
03 裁定，可認聲請人所述非毫無根據，堪認聲請人就相對人日
04 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部分已有釋
05 明，惟其釋明仍有未足，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
06 不足，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裁定之，併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酌定相對人如供相當擔保金額
08 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17 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王若羽